



纳税错漏的新情况和新问题

刘祥

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，通过对辖区内八家服装厂的纳税检查，发现了一些产生错漏税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值得引起重视。

一、由于经营方式、销售渠道起了变化，漏交零售环节工商税。近年本服装业因国外销售任务不足，有些企业开始转向国内市场，有的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，有的为外地顾客办理邮购业务或定做特殊规格服装，有的将部分呆滞商品委托商业单位代销。这些企业在经营方式、销售渠道发生变化后，没有按照税法规定报缴零售环节的工商税。如飞达服装厂由此查出了应补交零售环节工商税的营业额达73,000元。

二、由于原材料价格调整，成本结算不实而发生错漏。今年1月20日国家对部分化纤品原料降低了价格。按规定，企业可将调价前一天的库存化纤品原料的新、老进价差额，转作营业外支出处理。

有二家服装厂一面向区财政局申报化纤品营业外损失，一面仍按原进价结转产品成本，共多转成本249,000元。经专管员将上述问题向企业主管部门反映后，发动企业自查，共纠正多列产品成本794,000元。

此外，还发现企业因供销、仓库、财务等部门的工作相互脱节而发生错漏。如有的厂仓库货已发出，但没有将送货单送供销部门开销售发票；有的厂供销部门开出销售发票，但未将结算联送财务部门转帐，货款收到后转入暂收应付款科目。有二家服装厂由此查出应补交税款的营业额16万元。



对企业知青厂往来帐户应认真检查

毛相周

去年我参加对吉林省松水泥厂、吉林市袜厂、针织厂等7户企业的税收检查时，发现这7户企业都有利用知青厂往来帐户进行逃税的行为，仅1983年1—10月就查出应课税收入额46万余元，补征工商税1.8万多元。

逃漏税的主要手法是，企业将知青厂作为内部单位，与之发生的经济事项都不通过销售科目核算。如向知青厂提供的材料和半成品，帐务处理为：

借（增）：其他应收款——知青厂

贷（减）：材料或自制半成品

向知青厂提供的机械加工和劳务，帐务处理为：

借（增）：其他应收款——知青厂

贷（减）：辅助生产或企业管理费

知青厂是集体所有制企业，国营工业是全民所有制经济，两种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，都应通过销售科目进行核算。因此，税务部门对企业进行税收检查时，对知青厂往来帐户切不可忽视。

要注意企业对外运输业务收入帐务处理

河南三门峡市税务局 李世隆

工业企业的运输工具除对内部服务外，有的还对外兼搞一些运输业务，并按规定的计价标准收费。按照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，运输业务收入是在“销售——其他销售”科目内进行核算的。我们对市农药厂等4户企业进行税收检查时，发现有的企业把对外运输业务收入，贷（减）记“企业管理费（运输费）”帐户，即冲减了生产费用；有的企业把对外运输业务收入，贷（减）记“材料（外地运杂费）”帐户，即冲减了材料成本。通过逐笔审查，去年1—10月份就有15万余元的对外运输业务收入，未申报纳税。因此，税务部门在对企业进行税收检查时，应结合检查有关帐户，发现这方面的问题，并加以处理。